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1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謝博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3,186元，及其中875,610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03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13,309元，及其中211,118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7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7,404元，及其中45,088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